

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

1.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304610400 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經水字第 09504602220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經水字第 09904607500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之六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籌設及營業許可，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；審查費如經收取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得申請退費者外，不予減免或退還。
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限、變更營業許可，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、技術員工作證或技工工作證，應繳納證冊費每張（份）新臺幣二百元；申請補發或換發者，亦同。
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變更致申請換發者，免繳證冊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